

##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张居忠先生、杨棉之先生、张珉女士、潘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056,254.8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62,937.6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5,641,583.31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60,645,276.36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9,334,260.90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64,998,259.1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目前控股合资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项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等处于建设期，需要一定资金投入，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产业布局发展情况，为了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平稳安全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现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17 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回避表决，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8 年，公司拟以信用授信，或以机器设备、房地产等抵押担保，或商请担保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用公司机器设备、房地产等为担保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农业银行合肥分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授信额度计划为 95,000 万元，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押汇贴现、保理等，授信申请有效期为 2 年。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在不超过授信总额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授信额度，以及确定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担保、

商请担保单位及向有关单位提供反担保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因安利股份和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 K.) LIMITED）为安利新材料的股东，同时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周思敏、霍绍汾既是安利股份的董事，也是安利新材料的董事，因此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周思敏、霍绍汾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周思敏、霍绍汾回避表决，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处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土地处置进程，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发挥资产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闲置，以及土地处置涉及土地资产评估、就土地处置方式及处置价格等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商谈判、处置方案协商等事项，流程繁杂，过程长，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姚和平组织推进公司土地处置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谈判土地处置方式、处置价格、确定处置方案、签订有关合同等。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钱元美、孙恺，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推荐陈炯文，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 K.) LIMITED）推荐柯荣铨、张乐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推荐李晓玲、李健、杜杰、

吕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审议，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姚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提名钱元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提名陈炯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提名柯荣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提名王义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提名杨滁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提名陈茂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提名张乐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9 票。

(9) 提名孙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提名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提名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 提名吕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八名，独立董事四名。

根据表决结果，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姚和平、钱元美、陈炯文、柯荣铨、王义峰、杨

滁光、陈茂祥、孙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晓玲、李健、杜杰、吕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代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建议，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和平 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安徽省第十三届、第十二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是合肥市优秀企业家、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企业联合会/合肥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人造革”）部门副经理、经理，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长，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投资”）董事长。

姚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143,475 股股份，持有安利投资 22.85%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股份，姚和平与安利投资股东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姚和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元美 女士：**1964 年出生，安徽舒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合肥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钱元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在产投集团担任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之外，钱元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钱元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炯文 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台湾永久居民，台湾东吴大学经济系毕业，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经济系硕士。曾先后任职台湾延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理、经理，台湾大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协理等。现任台湾正兴特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劲达企业”）董事长，仲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陈炯文先生持有劲达企业 70% 的股份，劲达企业持有本公司 26,348,000 股，陈炯文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陈炯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柯荣铨 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工专学历。曾任职于美国 Mattel Inc. (HK) 集团公司。现任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 & F. TRADING CO., (H. K.) LTD.）（以下简称“香港敏丰”）副总经理。



柯荣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香港敏丰担任副总经理外，柯荣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柯荣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义峰 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安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

王义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500 股股份，持有安利投资 13.16%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股份，王义峰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杨滌光、陈茂祥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王义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滌光 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安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合肥工业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

杨滌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500 股股份，持有安利投资 12.10%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股份，杨滌光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王义峰、陈茂祥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杨滌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茂祥 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本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合肥学院兼职教授。

陈茂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500 股股份，持有安利投资 7.70% 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陈茂祥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陈茂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恺 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合肥江淮化肥厂、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公司、安徽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现任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小担保公司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在中小担保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之外，孙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孙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玲 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曾获安徽省教学研究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第二届建国奖教金。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高校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副

会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李晓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李晓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健 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一级律师。现担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0）、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57）、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李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杰 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内贸部财务部会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服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服务部合伙人，安徽大学商学院特聘硕士导师，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1）、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6）、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96）独立董事。

杜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杜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斌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生导师。历任安徽省界首市第二中学教师、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民庭助理审判员、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调研室副主任、原安徽省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吕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吕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